

#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即○○內科診所

地 址：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以下同）112 年 6 月 1 日基環事廢字第 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份至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」勾稽，發現訴願人 112 年 4 月份廢棄物(C-0514 感染性廢棄物，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)聯單(編號：C11A204611200061)逾期未確認，因訴願人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」一、(一)下列醫療機構：2. 洗腎診所，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頻率」事項二規定，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、內容、頻率及方式：(四)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略以：「3、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，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，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，則該筆聯

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。」上述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之前揭公告，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3445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 112 年 5 月 26 日回函表示：「期間負責申報管理人員休長假，交班於所內人員職代確認聯單，據職代人員陳述，4 月 17 日至系統確認聯單時，並無聯單資料可操作確認，導致逾期。」因本案為有害廢棄物(C-0514 感染性廢棄物，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)，原處分機關仍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 日基環事廢字第 98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6 月 9 日提起訴願(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2 日收文)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：一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項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。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事項：「一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：（一）下列醫療機構：2. 洗腎診所。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：二、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內容、頻率，以網路傳輸方式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、輸入、過境或轉口情形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 2 規定：「二、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

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、內容、頻率及方式：（四）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3.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，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，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，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。…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理由：「…本所每週 4 次，一年內必須申報 200 次以上感染性廢棄物，開業八年來均依法依規未出紕漏…，112/04/17 垃圾處理依然有確實申報，但因人員休假交代班不清，未於 4 日內覆核。…這次技術失誤也並未造成任何損害或汙染，請求減輕處分。」云云。

三、查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訴願理由所言係其管理人員請假交接疏失所致，自無法推翻其違規之事實；另所稱 112 年 4 月 17 日至系統確認聯單，並無聯單資料云云，本案清運事實發生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7 時 20 分，訴願人應於 4 日內辦理資料確認，訴願人承辦人員於最末日如發現資料未顯示，應自行聯繫其清理廢棄物場方儘速上傳資料，並再次確認，訴願人怠於處理致延誤確認，違反上述法規已臻明確。另查訴願人最近一年內之申報情形，有二次逾期未確認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均已盡行政指導之責，通知改善，且本案係依法裁處最低罰鍰六萬元，無法再予減輕，尚無違法不當之處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
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廖芳萱

委員 尹章華

委員 羅承宗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林家祺

委員 林光彥

委員 黃雅羚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四 日

市長 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